

中華基督教會
基智中學校友會 會章
(2024年8月10日會員大會通過)

第一章：總則

- 第一項 根據教育局教育條例，成立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友會。
英文: CCC Kei Ch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(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項 本會的會址是九龍觀塘瑞寧街20號。
- 第三項 **本會的宗旨是：**
(1) 促進學校與校友之間的聯繫與合作，共同提高教育質素。
(2) 校友作為學校的支援，對校政提出積極正面的意見，供校方參考。
(3) 為母校樹立良好形象。
(4) 聯繫校友間的感情。
(5) 促進校友間各種人生經驗的交流。
(6) 舉辦校友聯誼活動(包括校友與學校之間)。
- 第四項 **本會之會籍：**
所有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(以下稱母校)校友都可成為會員。
校友的定義：校友是指曾經在母校就讀，而現已不在母校就讀的人士。
- 第五項 **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**
(1)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的活動。
(2) 有選舉權和被選權，並在有權出席的會員大會會議中享有發言權及投票權。
(3) 所有會員有權列席幹事會內所有的會議。
- 本會會員需遵守以下義務：**
(1) 會員需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
(2) 會員應繳交會費：所有會員應繳港幣貳拾元正。
對於應屆畢業生之會費將由學校代收。

第二章：會員大會及幹事會

第一節：會員大會

- 第六項 全體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召開一次，並負責：
- (1) 修改本會章。
 - (2) 討論及通過幹事會會長作的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 - (3) 選舉下年度幹事會。
 - (4) 選舉校友校董
- 第七項 會員大會由幹事會會長主持，會長缺席時，由副會長主持。
- 第八項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20 人。若原定會議開始時間後半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，主持會議者得宣布流會，並於 14 天內再召開會議。若延會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，則以實際出席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。
- 第九項 除解散本會及本會章之修改的決議外，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各項議案。當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持會議者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第二節：幹事會

- 第十項 幹事會負責：
- (1) 召開會員大會；
 - (2) 向會員大會作會務及財政報告；
 - (3)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；
 - (4) 計劃、執行並開展本會的日常會務。
- 第十一項 幹事會由下列職位組成：
- (1) 會長一人：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宜，召集幹事召開會議及主持會員大會。
 - (2) 副會長一人：協助會長推行會務及協助各部門工作之推行。會長出缺時代行其職務。
 - (3) 總務一至二人：負責校友會籍及記錄，並協助各部門工作之推行。
 - (4) 秘書一至二人：負責內外信件來往及會議紀錄，並保管各類文牘。
 - (5) 財政一至二人：處理會內財政，定期發佈財務報告。
 - (6) 聯絡一至二人：負責聯絡校友及協助活動推行。
 - (7) 康樂一至二人：負責本會一切康樂活動及協助活動推行。
- 註1：幹事會人數由七人至最多十二人，幹事必需有職銜。
註2：校友若同時為母校現任老師便不能擔任幹事，以避免角色混淆。
- 第十二項 幹事會會議
幹事會會議成員包括：
- (1) 幹事。

- (2) 校友校董：出席幹事會會議，但沒有投票權。若校友校董同時為幹事，只算為一人的投票權。出席校董會的校友校董，須符合附件(一)的資格，並按附件(二)所列之程序產生。若校友是本校現職老師，則在校友校董的選舉上沒有選舉和被選權。
- (3) 老師聯絡代表：老師聯絡代表一至二人，由學校委任作為校友會與學校溝通之橋樑並提供支援，沒有投票權。

第十三項 支援小組

包括 IT, 活動及總務支援小組，由每屆幹事會邀請校友加入支援小組。無任期限制，沒有投票權。其職務是協助幹事會執行會務，根據活動需要或傳承會務需要(例如網站維護，面書維護，支援活動)。

第十四項 幹事會內閣及校友校董之選舉工作，由幹事會或由幹事會成立之校友會選舉委員會全權負責處理。凡參加競選幹事之會員，須組成內閣，在會員大會中，經會員投票，獲簡單多數票者當選。

第十五項 出席選舉大會之會員，有權在選舉中投票。投票採一人一票制。投票立即點算，點算後即公佈選舉結果。

第十六項 幹事任期三年為一屆。連選得連任，只可連任一次。若有幹事在任期中離職，由幹事會決定是否補選及補選之事宜。卸任的幹事須經過最少一屆冷河期才能再參選為幹事。

第十七項 幹事會會議的決議以簡單多數票通過。會長有權投票，並在雙方票數相同時，再投決定性一票。幹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的半數。

第三章：附則

第十八項 本會章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投票贊成，方可修改。

第十九項 本會須得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者三分之二投票贊成，方可解散。

第二十項 本會解散時，所有資產將移交法團校董會，而這些資產的運用不得與本會之宗旨相違背。

第二十一項 本會章如有需要，得由幹事會或會員大會修改，並由會員大會通過。